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48110018号），经审核，截至2014年5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475,198,674.0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1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0,000.00	264,897,381.25
2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196,400,000.00	71,453,479.80
3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0,000.00	59,130,185.11
4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0,000.00	12,608,803.96
5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0,000.00	67,108,823.88
合计	—	1,238,800,000.00	475,198,674.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由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已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之内进行置换。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75,198,674.00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475,198,674.00元。

5、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5,198,674.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 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